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2号）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万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253,960,657股，发行对象为4名，发行价格为18.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76,999,958.17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东兴证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兴证券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2016年9月30日，海通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用后划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6年10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0146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76,999,958.1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16,721,656.29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木樨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北京西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

项存储账户，并于近日分别于保荐机构与农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交通银行北京木樨园支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和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9月30日，海通证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63,000,000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4,713,999,958.17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11190201040007852	500,000,000.0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园支行	110060901018800008313	1,000,000,000.0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353716	1,000,000,000.0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571364827000109	2,213,999,958.17
合计			4,713,999,958.17

注：发行费用产生增值税进项税额3,616,698.12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协议中称“甲方”）及保荐机构（协议中称“丙方”）分别与农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交通银行北京木樨园支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和大连银行北京分行（协议中均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崔浩、杨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单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